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丽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